

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文件

吉畜安协文[2018]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优势品牌形象，打造优势产业和诚信企业的良好社会声誉，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市场推介工作，推动我省畜牧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省畜产品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是由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要求，制定、实施、发布、管理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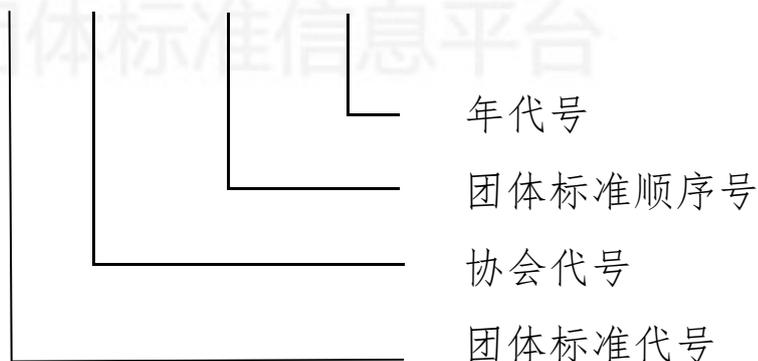
（二）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保证安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编写原则团体标准参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第五条 团体标准标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

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标号如下：

T/JXAX XXX - XXX



第二章 标准的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将标准立项建议书报给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协会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由秘书处报理事会。理事会召开标准立项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标准立项决议须经全体理事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秘书处对理事会表决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予以立项。

第七条 对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协会应发布团体标准制订计划。计划包括项目标号、标准名称、计划完成时间、标准制订单位等内容。

第三章 标准的制订

第八条 承担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管单位牵头的标准化研究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

（二）具有深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能够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作的研究和流程控制人员。

第九条 承担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成立项目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要求展开项目调研、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项目经费等。

第十条 项目组编写完成后，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书报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寄送征求意见稿、微信平台等方式在协会相关成员和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等范围内向社会征集意见。征集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天。

第四章 标准的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组将意见进行分析、汇总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由秘书处组织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审函的形式。进行会审或审函时，须获得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

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 参与会审或审函的人员应当组成评审专家组且不少于5人，一般由相关专业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消费者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对经评审，技术指标和内容达不到要求的，要由标准制作单位重修完善，再次送稿审核，报秘书处组织评审。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通过评审的团体标准，项目组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定意见报秘书处审核并经理事会同意后编号、发布。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十六条 标协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吉林省畜产品安全的发展需要和协会会员的要求，由协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畜产品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